特价单号：
出库单号：
出库日期：

格力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购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登录编号：

供方（乙方）：宿州市鑫凯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鉴于：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1 套本合同所指空调，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办公 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提下甲方保证不予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2、若发生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项下空调发生空间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移，则甲方将在本合同价格基础上向乙方补足本合同优惠价与当地零售价的差价。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KFR-50LW/(50536)FNhAcB2JY01	1	4790	4790	
合　　计		1	4790 元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柒佰玖拾元整					
空调标配外加长铜管、特殊支架收费标准：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承诺所供空调全部为正规格力原包机，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格力家用空调（5P 及以下）整机保修六年，5P 以上的整机保修十八个月，分装在各地的格力空调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 政务中心主楼五楼 等各办公场所，联系人：徐海 ；联系电话：18905570041。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 安装地点 并免费安装；空调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所售空调，同时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先付款后安装 ；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宿州市鑫凯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账号：12128001040007291
开户行：农行宿州金穗支行